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第 27-2770603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8 日 23 時 42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（下稱桃園機場）第一航廈航西路 13 號會面點，查獲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大同區）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搭載經由攬客業者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介紹之 1 名本國籍乘客（下稱乘客）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乘客及於 113 年 3 月 9 日訪談○君，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及訪談筆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3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（第 1 次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7 日第 27-27706008 號處分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8 日第 27-27706030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6 個月，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申復訴願書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 1133003671 號……」惟另記載：「……我……女友妹妹至電請我去桃園機場載她……本人……確……載錯人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並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確認在案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

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（下稱裁量基準）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

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| 次別  | 裁量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次 |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六個月。 |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晚間至桃園機場是接女友妹妹，然卻載錯人致衍生此案，有 xxxx 對話紀錄可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

113 年 3 月 8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乘客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113 年 3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訪談筆錄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結果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到桃園機場是接女友妹妹，當天是載錯人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桃園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聯絡方式為何？……答：沒有桃園機場排班登記證。○○○，是我父親。是我女朋友……使用家裡電話聯繫。……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……答：1 名。沒有五等親關係……載回我家……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沒有收車資。沒有人付款。……問：據乘客所述，他會支付新台幣 1300 元車資給你，你如何解釋？答：我完全不曉得這件事。問：警方通過你的通話紀錄發現，你與機場黃牛○○○有通話，你如何解釋？答：我不清楚警方所說的人是誰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3 月 8 日訪談乘客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我是從桃園國際機場搭到淡水，不認識。沒有。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請提供叫車資料……？答：現場有人招攬我，經指認為機場黃牛○○○，他直接從 13 號入口進來詢問我要不要搭車。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……？答：○○○說新臺幣 1300 元……，他沒說怎麼付款，他沒有說要付款給誰。……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屬實。……問：該名攬客業者（○○○）如何指示你上車？答：駕駛車輛 XXX-XXXX 的駕駛人直接過來問我說是不是要搭到淡水，然後該名攬客業者直接用手指指示我上這台車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另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3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訪談筆錄影本記載略以

：「……問：你昨日 113 年 3 月 8 日到機場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我來機場上班（攬客）……。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？違規攬客遭警方查獲？答：我於 113 年 3 月 8 日 23 時 42 分許在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13 號會面點違規攬客一名女性旅客，遭警方查獲。問：你共招攬幾名何國籍旅客？欲前往何處？車資如何計算？……答：我共招攬 1 名旅客，應該是臺灣籍旅客。旅客要去淡水……。議價新台幣 1300 元。……問：當時你違規攬客的狀況？……答：有一位女性旅客從 13 號會面點走出來，我就詢問是否要搭車，她回答說好，我就請她在 14 號會面點等車，然後司機就過來接送，我把客人交接給司機就離開了。……問：警方於 113 年 3 月 8 日 23 時 42 分許在航西路查獲一台車號 XXX-XXXX 駕駛○○○，接載本國籍旅客 1 名，是否就是你招攬的旅客？司機是否也是你叫的？答：是我招攬的旅客沒錯，司機也是我叫的。……問：以上所說是否實在？有無意見補充？答：實在。沒有意見補充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四）依上開訴願人、乘客訪談紀錄、○君訪談筆錄、現場採證照片影本與現場錄影光碟所示，乘客係於桃園機場受○君招攬，約定車資 1,300 元後由○君引導搭乘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至新北市淡水區，為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。訴願人稱本趟車程係接女友妹妹等語，顯與前揭乘客及○君之說詞有所扞格；次查本件經取締員警現場檢視訴願人通話紀錄，查得訴願人曾與○君聯繫，乘客亦表示受○君指示而搭乘訴願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且均稱車資經議價為 1,300 元，與訴願人於訪談紀錄稱「沒有收車資」、「完全不曉得這件事」、「不清楚警方所說的人是誰」等語，顯有殊異；雖訴願人提供其女友等之 XXXX 對話截圖為佐，惟尚不足以認定訴願人之主張屬實。是本件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桃園機場載客營業收取報酬，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